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现条款序号、内容
<p><b>第一条</b>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b>，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五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本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者除外；</p> <p>(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p>	<p><b>第五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b>本制度</b>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b>第十条</b>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其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不含对外担保)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b>第十条</b>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第十一条</b>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p>	<p><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p>

<p>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p> <p>如关联董事未能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并提出回避申请，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回避。如由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的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应再次按照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p> <p>当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可首先按照董事会议正常程序、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确定该事项是否属关联交易事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确定相关事项性质后，再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议及表决。</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表决时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此项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p>	<p>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p> <p>如关联董事未能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并提出回避申请，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回避。如由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的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应再次按照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p> <p>当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可首先按照董事会议正常程序、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确定该事项是否属关联交易事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确定相关事项性质后，再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议及表决。</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表决时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此项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	---

<p>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公司拟进行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公司<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b>审议，并经<b>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b>第十七条</b>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p> <p>（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p>	<p><b>第十七条</b>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格式披露。</p>

<p>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p> <p>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p> <p>（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p> <p>（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p> <p>（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b>第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b>第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金额<b>超过</b>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金额<b>超过</b>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b>超过</b>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b>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b>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时：</p> <p>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时：</p> <p>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b>股东会</b>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p>

<p>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本制度第二十二條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b>股东会</b>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本制度第二十二條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b>关联交易的方式</b>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b>股东会</b>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b>第二十八條</b> 本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p>	<p><b>第二十八條</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p>

解释。	责制订并解释
<b>第二十九条</b>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b>第二十九条</b> 本制度自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b>修订亦同</b> 。

注：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